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

乙方：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前期签订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甲方东综合楼正式交付使用，新增物业服务需求，需增补物业服务人员。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原合同未尽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新增物业服务人员及服务费用

1.服务配置人员：甲方东综合楼新增配置物业服务人员共计4名，其中保洁员3名、秩序员1名，专职负责该楼栋日常物业服务工作。

2.服务费用标准

（1）保洁人员：单人月度服务费用3128.95元/人/月，3名保洁员月度合计费用9386.85元；

（2）秩序人员：单人月度服务费用3527.18元/人/月，1名秩序员月度合计费用3527.18元；

（3）综上，本协议新增服务人员月度总服务费为12914.03元。

3.费用包含内容：上述服务总价为包干总价，包含服务人员工资、社保福利、工装购置、清洁耗材、现场管理、企业税费、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约定的新增物业服务基础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2. 根据甲方东综合楼实际使用及工作需求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周期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，但缩减时间不超过 30 天、延期时间不超过 60 天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本协议项下新增服务的服务标准、岗位职责、工作规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服务考核要求、违约责任等，均按照原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标准统一执行。

2.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办公区域物业服务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东综合楼保洁、秩序安保等各项服务工作，保障办公环境整洁、园区秩序稳定。

3. 甲方负责对乙方新增物业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及考核，及时协调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费用结算及发票开具

本协议项下新增物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按月支付，付款方式、发票开具类型及要求，均与双方签订的原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标准、同期流程保持一致，由乙方按规范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按流程完成费用支付。若服务周期出现调整，服务费用以天为单位按比例结算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原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的有效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30 日